



Xinjiang Xinzhiji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学年大宗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三) 二次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大学

项目编号：XZJ24S-043-ZK03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须知 .....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4
第七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	10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学年大宗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三）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4S-043-ZK03（2）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学年大宗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三）二次

预算金额（元）：4069045.2

最高限价（元）：4069045.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副食品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069045.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副食品类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可兼投不可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周期为一年，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如有属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提供已备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确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来老师、0991-858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

联系方式：0991-4321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亮、李家成、曹晓云、王涛

电话：13201358353

##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如后文中相关格式要求表述与文件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除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采购人需求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学年大宗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三）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方式：0991-858003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 项目联系人：王亮、李家成、曹晓云、王涛 座机：0991-4321218 移动电话：13201358353
4	监管部门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5	项目预算（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注：1、预算同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2、预算金额及为预估年计划采购金额，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
	报价方式	<b>副食品类：</b> 按单项品类单价*数量进行报价，最终以所有品类汇总价为评标价； 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自行报价。且报价包括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如有属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提供已备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p> <p>(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p>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提交方式：投标人将质疑书、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p> <p>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p>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组成）。
★20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p> <p><b>保证金：40690.00（大写：肆万零陆佰玖拾元整）；</b></p> <p>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          行号：301881000286</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p> <p>2、投标人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标项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p>

		<p>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21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如涉及)</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p> <p>（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p>
22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p>

		<p>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注：  (1)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 10% 评审优惠。  (2)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详见采购需求。</p>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 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学年大宗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三）的标项四、标项五成交供应商可参与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p>(2) 只选取 1 家投标人。</p> <p>与该项目一次开标标项兼投不可兼中推荐原则：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学年大宗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三）的标项四、标项五成交供应商可参与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p>兼投不兼中推荐原则如下： 1. 若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学年大宗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三）的标项四、标项五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经评审取得综合得分第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该投标人在本标项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在按前述原则调整后，本标项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相应转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p> <p>★ 注意：该项目一次招标时已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如因流标、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项目废标、顺延或延期开标等，不影响已存在的中标结果，但澄清或更新的结果须考虑兼投不兼中。</p> <p>特别提示：本项目将按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不接受，按重大偏差处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25	核心产品	<p>本标项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食用盐。</p> <p>注：若未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p>
26	履约保证金 (每标项)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要求；</p> <p>第一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服务类：中标价*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p> <p>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电话：0991-85853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301040002348 行号：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p>

		，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7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55%，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号：107673584569          行号：104881006022toubiao</p>
★28	付款方式	每15日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滚动式结账，本批结算上批货款。自供货至办理结款间隔3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寒暑假、采购人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下，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
★29	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为一年，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30	质量保证	<p>1、配送的货物必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疫情及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p>
★31	供货地点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1) 参与本标项的各投标人开标前需提供以下标准包装样品并密封（样品规格参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样品贴标签，注明样品的品牌、产地、投标人名称）。</p> <p>(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会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p>

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 样品如下：白砂糖、味精、食用盐、鸡精、香醋、白醋、山西老陈醋（玻璃瓶）、蚝油、料酒、生抽、老抽、红烧酱油、草菇老抽、香油、牛肉火腿肠、鸡肉火腿肠、牛肉方火腿、米粉、米线、粉条、天然木耳、小米、黑米、玉米淀粉、辣子面、花椒粒 26 个品种。（样品的质量标准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 样品接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

(5) 样品接收联系人及电话：曹晓云 13201358353

(6) 样品提供规格为相同投标产品的最小包装。

(7) 样品标准要求：

1. 白砂糖：粒度在 0.280 到 2.50 毫米范围内的晶粒应不少于 80%，白糖应洁白、有光泽，无明显黑点，白糖应干燥松散，无结块现象。
2. 味精：优质味精颗粒形状一致，色洁白有光泽，颗粒间呈散粒状态；劣质味精颗粒形状不统一，大小不一致，颜色发乌发黄，甚至颗粒成团结状。
3. 食用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
4. 鸡精：高质量的鸡精通常使用纯天然植物（如胡萝卜素）提取上色，色泽淡黄。而低质量的鸡精可能使用化工染料，颜色较为鲜艳，如金黄色。
5. 香醋：醋总酸含量在 3-6g/100ml 之间。
6. 白醋：醋总酸含量在 3-6g/100ml 之间。
7. 山西老陈醋（玻璃瓶）：山西老陈醋总酸含量最低为 6g/100ml
8. 蚝油：真蚝油的配料表中，蚝汁应占据第一位。如果配料表中第一位是酱油，那么这种蚝油可能是勾兑的，质量较差。
9. 料酒：优质的料酒配料表中，黄酒应位列第一且含量较高。酒精度应在 10-15 度之间
10. 生抽：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无异味、无沉淀特级生抽的氨基酸态氮含量应不低于 0.8g/100ml，一级生抽不低于 0.7g/100ml，二级生抽不低于 0.55g/100ml，三级生抽不低于 0.4g/100ml
11. 老抽：老抽氨基酸态氮 $\geq$ 0.80 克/100 毫升。
12. 红烧酱油红烧酱油的氨基酸态氮含量应不低于 0.4 克/100 毫升。
13. 草菇老抽、氨基酸态氮含量： $\geq$ 0.7g/100mL。
14. 香油：一级品质的香油口感和香味都是最上乘的，颜色透明度高，呈金黄色或淡黄色，香味浓郁，无沉淀。二级品质的香油颜色较深，香味较浓，稍有沉淀；三级品质的香

		<p>油颜色深黄，香味差，有较多沉淀。</p> <p>15. 牛肉火腿肠、淀粉含量是衡量火腿肠质量的重要指标。淀粉含量越少，火腿肠的质量越高，口感和营养价值也更好。具体来说，无淀粉级火腿肠的淀粉含量小于1%，特级火腿肠的淀粉含量小于6%，优级火腿肠的淀粉含量小于8%，普通级火腿肠的淀粉含量小于10%。</p> <p>16. 鸡肉火腿肠、淀粉含量是衡量火腿肠质量的重要指标。淀粉含量越少，火腿肠的质量越高，口感和营养价值也更好。具体来说，无淀粉级火腿肠的淀粉含量小于1%，特级火腿肠的淀粉含量小于6%，优级火腿肠的淀粉含量小于8%，普通级火腿肠的淀粉含量小于10%。</p> <p>17. 牛肉方火腿：淀粉含量是衡量火腿肠质量的重要指标。淀粉含量越少，火腿肠的质量越高，口感和营养价值也更好。具体来说，无淀粉级火腿肠的淀粉含量小于1%，特级火腿肠的淀粉含量小于6%，优级火腿肠的淀粉含量小于8%，普通级火腿肠的淀粉含量小于10%。</p> <p>18. 米粉：米粉：白色，颜色均匀，不含明显杂色或异物，无硬块或结块，无异味。符合粮食包装国家标准，外包装上，产品品牌、品名、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明确标注。</p> <p>19. 米线：色泽均匀，不含明显杂色或异物，丝条粗细均匀，柔韧，具有弹性，无异味。符合粮食包装国家标准，外包装上，产品品牌、品名、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明确标注。</p> <p>20. 粉条：主料为红薯淀粉。色泽均匀，不含明显杂色或异物，丝条粗细均匀，柔韧，具有弹性，无异味。符合粮食包装国家标准，外包装上，产品品牌、品名、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明确标注。</p> <p>21. 天然木耳：一级品，表面青色，底灰白，有光泽，朵大肉厚，膨胀性大，肉质坚韧，富有弹性，无泥杂、无虫蛀、无卷耳、无拳。</p> <p>22. 小米、正常情况下，小米的颜色越黄，营养价值越高。但如果是通过人为加工染色的小米，颜色会显得不自然，光泽较暗，胚芽处甚至发黑优质小米形态相同，而质量差的小米则会出现形状不一的小碎块。</p> <p>23. 黑米：米的外观应为完整颗粒，色泽均匀，无异味、异色、异物等现象。</p> <p>24. 玉米淀粉：高品质的玉米淀粉应呈现出纯白色或微黄色，无杂质，颗粒均匀。如果淀粉呈现灰色或其他不正常颜色，可能表明受到了污染或加工不当。</p> <p>25. 辣子面：优质辣椒面呈深红色或暗红色，色泽饱满且均匀。颜色发黄、发黑或有斑点的情况，可能是品质不佳的迹象质地：优质辣椒面手感细腻，无明显颗粒感。质地粗糙或有硬块的辣椒面，则可能质量较差。</p>
--	--	---

		26. 花椒粒：颜色：优质的花椒颜色均匀，青花椒呈稍暗一点的绿色，红花椒呈棕红色或紫红色。光泽度不强，如果光泽度很强，可能是被染色的1。颗粒：颗粒饱满圆润，表皮的“油胞”鼓实明显，晒干之后的花椒呈开口状1。杂质：无杂质，无霉粒，无油椒。
34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5	其他	<p>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p> <p>2.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招标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招标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招标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4.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p>

	<p>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注意 事项</p>	<p>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b>3、请各投标人对所报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报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若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依法追究权利。</b></p>

注：

- 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印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印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1.4 事实依据；

10.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印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

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无**。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

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 1 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不适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 24. 详细评审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

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

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36.8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 投标人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为了确保新疆大学师生饮食安全,进一步完善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大宗物资采购机制,我中心就新疆大学三校区管辖范围内的各餐厅所用大宗物资进行公开招标。

### 一、采购需求明细

★1. 以下用量为参考用量,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用量为准。

★2. 投标单位自行填报内容,“规格”一栏必须填写,表中已有规格表述的品种,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品牌做适当调整,确需调整的,调整后需注明。

★3. 请投标单位注意下表中“单位”一栏,按表中单位填报单价,“单位”一栏内容不得更改。

★4.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期内标的的稳定性,建议投标人按各标项要求,可对相关标的自报两个品牌,两个品牌标的品质需处于同一等级,但对于核心产品只允许明确一个品牌。

★5. 请投标人认真核对投标产品品牌,中标后供货时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品牌供货,禁止更换品牌,在供货中如无法按照投标品牌供货或投标品牌不存在,视为虚假应标。

2024年大宗食材(副食品)采购明细表

合同包	种类	定价方式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年参考用量	备注
第十包	副食品类	找定价标	1	白糖		千克	15000	工业
			2	糖粉		千克	210	工业
			3	纯棉白糖		千克	50	工业
			4	冰糖		千克	115	工业
			5	红糖		千克	170	工业
			6	食用盐		千克	30000	核心产品、工业
			7	味精		千克	11000	工业
			8	速溶味精		千克	25	工业
			9	鸡精		千克	3200	工业
			10	鸡粉		千克	200	工业

11	盐焗鸡粉		千克	30	工业
12	生粉		千克	8600	工业
13	臭粉		千克	50	工业
14	糯米粉		千克	500	工业
15	咖喱粉		千克	200	工业
16	蒸肉粉		千克	500	工业
17	酵母粉		千克	20	工业
18	烧烤调料粉		千克	20	工业
19	豆腐王		千克	110	工业
20	十三香		千克	400	工业
21	红曲粉		千克	100	工业
22	拉面剂		千克	600	工业
23	泡打粉		千克	900	工业
24	食用碱		千克	800	工业
25	小苏打		千克	35	工业
26	油条精		千克	1050	工业
27	塔塔粉		千克	10	工业
28	S-500 改良剂		千克	3	工业
29	消泡剂		千克	10	工业
30	香醋		千克	9700	工业
31	白醋		千克	250	工业
32	山西老陈醋（玻璃瓶）		千克	500	工业
33	蚝油		千克	1300	工业
34	料酒		千克	3500	工业
35	生抽		千克	4700	工业
36	老抽		千克	400	工业
37	草菇老抽		千克	350	工业
38	红烧酱油		千克	9000	工业
39	味极鲜酱油		千克	800	工业
40	重庆小面酱油		千克	200	工业
41	大王一级酱油		千克	100	工业
42	香油		千克	2500	工业
43	蒸鱼豉油		千克	500	工业
44	藤椒油		千克	3900	工业
45	花椒油		千克	2100	工业
46	辣椒油		千克	150	工业

47	辣鲜露		千克	50	工业
48	油泼辣子		千克	2000	工业
49	黑胡椒汁		千克	200	工业
50	港泰鸡汁		千克	150	工业
51	丘比沙拉汁		千克	40	工业
52	花生碎		千克	30	工业
53	牛肉面调料		千克	100	工业
54	卤料		千克	370	工业
55	胡辣汤料		千克	100	工业
56	麻辣鱼料		千克	3500	工业
57	干锅底料		千克	8000	工业
58	冒菜底料		千克	20	工业
59	火锅底料		千克	1700	工业
60	蒜香味腌鸡料		千克	100	工业
61	香辣味腌鸡料		千克	200	工业
62	奥尔良腌料		千克	800	工业
63	藤椒味腌鸡料		千克	100	工业
64	原味鸡腌料		千克	20	工业
65	辣味腌料		千克	20	工业
66	鲜味腌料		千克	20	工业
67	香辣鸡腌料		千克	50	工业
68	麻辣鲜		千克	250	工业
69	番茄沙司		千克	1000	工业
70	番茄沙司(小包装)		千克	96	工业
71	八角粒		千克	200	工业
72	八角面		千克	450	工业
73	白胡椒		千克	800	工业
74	黑胡椒		千克	200	工业
75	青花椒		千克	100	工业
76	花椒粒		千克	500	工业
77	花椒面		千克	500	工业
78	红米椒		千克	15	工业
79	大红袍花椒		千克	400	工业
80	白芝麻		千克	600	工业
81	黑芝麻		千克	50	工业
82	草果		千克	190	工业

83	桂皮		千克	250	工业
84	香叶		千克	55	工业
85	小茴香		千克	4	工业
86	孜然		千克	1100	工业
87	姜黄粉		千克	20	工业
88	虾皮		千克	20	工业
89	粗辣子面		千克	1500	工业
90	细辣子面		千克	1400	工业
91	朝天椒		千克	3000	工业
92	印度椒		千克	500	工业
93	小米椒		千克	1000	工业
94	满天星辣椒		千克	100	工业
95	子弹头辣椒		千克	100	工业
96	香脆椒		千克	1000	工业
97	黄灯笼椒		千克	350	工业
98	二荆条泡椒		千克	250	工业
99	肉椒辣皮子		千克	50	工业
100	无把大辣皮子		千克	4800	工业
101	无把线辣皮子		千克	2700	工业
102	博湖辣椒酱		千克	120	工业
103	老干妈辣酱		千克	900	工业
104	重庆小面酱		千克	300	工业
105	火锅豆瓣酱		千克	300	工业
106	郫县豆瓣酱		千克	200	工业
107	蜂蜜芥末酱		千克	60	工业
108	韩式石锅拌饭酱		千克	2100	工业
109	蒜蓉辣酱		千克	300	工业
110	沙拉酱（甜）		千克	500	工业
111	沙拉酱（咸）		千克	40	工业
112	烧烤酱		千克	35	工业
113	花生酱		千克	400	工业
114	剁椒酱		千克	3500	工业
115	柱候酱		千克	300	工业
116	番茄酱		千克	3500	工业
117	米粉酱		千克	1100	工业
118	海鲜酱		千克	100	工业

119	甜面酱		千克	1200	工业
120	芝麻酱		千克	1500	工业
121	排骨酱		千克	50	工业
122	黄豆酱		千克	800	工业
123	照烧酱		千克	60	工业
124	香辣酱		千克	300	工业
125	豆腐乳		千克	56	工业
126	红油豇豆		千克	800	工业
127	豆豉		千克	50	工业
128	蜂蜜		千克	390	工业
129	醪糟		千克	1400	工业
130	老坛泡萝卜		千克	60	工业
131	蛋糕粉（低筋粉）		千克	250	工业
132	面包粉（高筋粉）		千克	1000	工业
133	鸡肉丝肉松（费式）		千克	100	工业
134	牛肉丝肉松（费式）		千克	400	工业
135	新仙尼草莓馅		千克	75	工业
136	新仙尼蓝莓馅		千克	75	工业
137	烘焙奶粉		千克	150	工业
138	烘焙糖浆		千克	20	工业
139	白奶油		千克	500	工业
140	黄奶油		千克	525	工业
141	蛋挞皮		千克	800	工业
142	蛋挞液		千克	500	工业
143	起酥油		千克	300	工业
144	蛋糕油		千克	300	工业
145	蛋糕鲜奶油		千克	500	工业
146	蛋糕纸		张	2500	工业
147	酥皮黄油		千克	150	工业
148	三花淡奶		千克	100	工业
149	雀巢炼乳		千克	30	工业
150	菠萝罐头		千克	300	工业
151	黄桃罐头		千克	660	工业
152	草莓罐头		千克	50	工业
153	梨罐头		千克	50	工业
154	果酱		千克	240	工业

155	草莓酱		千克	15	工业
156	豆沙		千克	1200	工业
157	椰蓉		千克	25	工业
158	牛奶		包	290	工业
159	天润浓缩风味发酵乳		袋	6000	工业
160	蒙牛风味酸奶		杯	900	工业
161	奶茶粉（新疆风味）		千克	2500	工业
162	醇味豆浆原料包		千克	800	工业
163	原味豆浆原料包		千克	800	工业
164	红枣桂圆原料包		千克	800	工业
165	酸梅汤原料包		千克	1600	工业
166	豆浆杯		个	95000	工业
167	情侣杯		个	32000	工业
168	可乐糖浆		千克	20	工业
169	可乐备气罐（含气体）		罐	20	工业
170	浓缩橙汁		千克	54	工业
171	牛肉方火腿		千克	500	工业
172	牛肉肠		千克	3200	工业
173	鸡肉肠		千克	800	工业
174	康师傅方便面		千克	800	工业
175	火锅面		千克	1100	工业
176	菠菜面		千克	900	工业
177	胡萝卜面		千克	486	工业
178	意大利面		千克	3500	工业
179	酸豇豆		千克	2700	工业
180	干豇豆		千克	80	工业
181	红豆		千克	800	工业
182	黄豆		千克	2500	工业
183	绿豆		千克	100	工业
184	豌豆		千克	100	工业
185	鹰嘴豆		千克	300	工业
186	油炸黄豆		千克	3000	工业
187	干豆腐皮		千克	500	工业
188	干香菇		千克	900	工业
189	干海带丝		千克	1500	工业
190	米粉		千克	4500	工业

191	米线		千克	7600	工业
192	粉丝		千克	2000	工业
193	粉条		千克	4500	工业
194	宽粉		千克	4500	工业
195	红薯宽粉条		千克	160	工业
196	水晶粉		千克	40	工业
197	腐竹		千克	350	工业
198	天然木耳		千克	1500	工业
199	人工木耳		千克	145	工业
200	海带扣		千克	1700	工业
201	素毛肚		千克	1500	工业
202	魔芋结		千克	400	工业
203	去皮鹌鹑蛋		千克	2000	工业
204	藕片(净含量)		千克	1500	工业
205	玉米面		千克	1000	工业
206	玉米淀粉		千克	15000	工业
207	豌豆淀粉		千克	375	工业
208	裹粉		千克	100	工业
209	香豆粉		千克	50	工业
210	梅干菜		千克	800	工业
211	酸菜		千克	3000	工业
212	雪菜		千克	500	工业
213	榨菜		千克	500	工业
214	小包榨菜		千克	240	工业
215	地皮菜		千克	10	工业
216	芽菜		千克	800	工业
217	紫菜		千克	210	工业
218	银耳		千克	300	工业
219	枸杞子		千克	200	工业
220	八宝粥原料		千克	1500	工业
221	小米		千克	7900	工业
222	黑米		千克	1500	工业
223	糯米		千克	1000	工业
224	葡萄干		千克	785	工业
225	瓜子仁		千克	50	工业
226	核桃仁		千克	180	工业

227	红枣	千克	800	工业
228	花生米	千克	2000	工业
229	砖茶	千克	100	工业
230	燕麦片（大）	千克	750	工业
231	面包糠（金黄色）	千克	650	工业
232	二锅头	千克	240	工业
233	花雕酒	千克	150	工业
234	春丝大米粉	千克	8217	工业
235	煎饼果子酱	千克	1651	工业
236	煎饼薄脆	千克	629	工业
237	手工全型牛油火锅底料（特辣）	千克	470	工业
238	花旗起酥油	千克	1589	工业
239	益家全脂风味发酵乳	千克	1230	工业
240	粉松	千克	646	工业
241	裹粉	千克	1409	工业
242	特制熟芝麻	千克	411	工业
243	特制咖喱	千克	171	工业
244	干海带丝	千克	360	工业
245	核桃仁	千克	196	工业
246	鑫竹宝塔笋	千克	604	工业
247	欣德尚牌麻辣油	千克	313	工业
248	金品咖喱	千克	178	工业
249	辣味腌料	千克	192	工业
250	火锅底料（麻辣火锅风味）	千克	250	工业
251	糖醋汁	千克	166	工业
252	红枣片	千克	176	工业
253	黑椒风味酱	千克	235	工业
254	红酸汤底料	千克	196	工业
255	美味沙拉酱	千克	235	工业
256	番茄风味酱	千克	411	工业
257	火锅豆筋	千克	59	工业
258	笋丝	千克	370	工业
259	滇碗清过桥米线	千克	7182	工业
260	奥尔良腌料	千克	1148	工业
261	椒麻鸡调料	千克	110	工业

		262	巴蜀酸辣粉调料		千克	109	工业
		263	重庆小面料		千克	109	工业
		264	甜面酱		千克	522	工业
		265	番茄酱		千克	537	工业
		266	黑胡椒汁调味料		千克	235	工业
		267	老干妈		千克	112	工业
		268	好侍百梦多咖喱原味		千克	48	工业

## 二、采购物资验收标准

### 副食品类

1、报价方式：招定价标，投标单位自行报价。

2、验收标准：所有货物（如：花椒、八角等）需使用独立外包装配送，外包装上有明显的生产厂家（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得配送供应商自行包装或临时包装的货物。

2.1 食用盐：食用盐的执行标准主要包括 GB2721 和 GB/T5461。GB2721 是国家强制性标准，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

2.2 白砂糖：执行标准：GB/T 317-2018，白色晶体、无杂质、无结块，外包装无漏无污。

2.3 味精：执行标准：GB/T 8967-2007 卫生标准为 GB 2720-2003，谷氨酸钠 $\geq$ 99.0%，白色柱状晶体、无勾兑、无杂质。

2.4 八角：执行标准：GB/T 7652-2016，色泽棕红、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香气浓郁、无杂质。

2.5 花椒粒：执行标准：GB/T30391-2013，等级标准为一级花椒及以上，成熟果实制品，具有本品应有的特征及色泽，颗粒均匀、身干、洁净、无杂质，香气浓郁、味麻辣持久，无霉粒、无油椒，需剔除花椒中的枝、杆、刺、籽、叶、老鼠屎、蜗牛壳等杂质。

2.6 桂皮：执行标准：GB/T30381-2013，皮面淡棕色、有光泽、质坚实、干燥、味清香、带甜。

2.7 蚝油：执行标准：GB/T21999-2008，棕褐色、粘稠液体、无苦涩味、无霉味。

2.8 番茄酱：执行标准：GB/T14215-2008，酱体呈深红色、粘稠适度、无异味。

2.9 胡椒：执行标准：GB/T 7900-2018，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掺假。

2.10 朝天椒：等级为一级，色泽鲜红或深红色，有光泽，辣椒人小均匀，有辣椒特有香气，无不良气味，去梗去蒂，无外来杂质，无腐烂变质。

2.11 小苏打：执行标准：GB1886.2-2015，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2.12 孜然：执行标准：GB/T22267-2017，颗粒饱满、无虫蛀、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掺假。

2.13 豆瓣酱：色泽呈红褐色、酱香味、咸淡适口、无杂质。

2.14 淀粉：执行标准：GB/T 8885-2017，洁白粉状、无异味、无沙齿、无杂质。

2.15 酱油类：执行标准：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酱油呈红褐色、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无异味、无沉淀。味极鲜酱油的氨基酸态氮含量应达到 $\geq 1.2$ 克/100毫升，草菇老抽的氨基酸态氮含量应 $\geq 0.1$ g/L，老抽氨基酸态氮 $\geq 0.80$ 克/100毫升，红烧酱油的氨基酸态氮含量应不低于0.4克/100毫升，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2.16 醋类：香醋执行标准：GB/T18187，醋总酸含量在3-6g/100ml之间，山西老陈醋总酸含量最低为6g/100ml，山西老陈醋的执行标准是GB/T19777-2013，白醋执行标准为GB18187，醋总酸含量在3-6g/100ml之间酿造食用醋，醋口感柔和、无涩味，无浮物，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的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2.17 米粉、米线：执行标准：SB/T10652-2012，米 粉：白色，颜色均匀，不含明显杂色或异物，无硬块或结块，无异味。符合粮食包装国家标准，外包装上，产品品牌、品名、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明确标注。米 线：色泽均匀，不含明显杂色或异物，丝条粗细均匀，柔韧，具有弹性，无异味。符合粮食包装国家标准，外包装上，产品品牌、品名、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明确标注。。

2.18 天然木耳：一级品，表面青色，底灰白，有光泽，朵大肉厚，膨胀性大，肉质坚韧，富有弹性，无泥杂、无虫蛀、无卷耳、无拳。

2.19 粉条：主料为红薯淀粉。色泽均匀，不含明显杂色或异物，丝条粗细均匀，柔韧，具有弹性，无异味。符合粮食包装国家标准，外包装上，产品品牌、品名、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明确标注。

2.20 干香菇：呈黑颜色、要选朵肉较厚、肉质饱满、无异味、菇朵不能太大、干透为上好。

2.21 干海带：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具有海带干品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无霉味，食用时不得有砂齿感。

2.22 腐竹：蛋白质呈纤维状，迎着光线能看到一丝一丝的纤维组织。带有一点豆腥味，温水中浸泡，变软且泡出的水清亮，不浑浊，并且泡发后腐竹依旧弹性十足。

2.23 糯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封口严密，防潮材质，外包装描述清楚，且一定有“QS”标识，无破损。

2.24 黑米：黑米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均匀光洁黑色颗粒，无明显黑色粉末，有大米的天然香味。

2.25 小米：执行标准：GB/T 11766-2008，无杂质，无异味。

2.26 玉米面：执行标准：GB/T 10463-2008，无杂质，无异味，无霉烂。

2.27 红枣：执行标准：GB/T 26150-2019，无腐烂，无尘土，无其他杂物。

2.28 葡萄干：无腐烂，无尘土，无其他杂物。

2.29 枸杞：执行标准：GB/T 18672-2014 无腐烂，无尘土，无其他杂物。

2.30 白脱皮芝麻：执行标准：GB/T 11761-2006 无尘土，无其他杂物。

2.31 料酒：料酒的酒精度通常在 10%到 15%之间

2.32 其他干货调料产品：无尘土，无其他杂物，由食材本身的特有香味。

### 三、相关产品配套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

2、保证供应产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的最新标准，网址（<http://openstd.samr.gov.cn/>），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采购人餐厅实际要求；

3、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中标后，采购人将审核投标人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则视为供货方虚假应标，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4、中标后，根据产品类型，投标人根据产品批次、月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单。逾期未提供检验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无检验报告批次产品的货款，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中标方需提供当下疫情防控要求的核酸报告等文件（包括人员、车辆、产品外包装、

产品等)。

5、投标单位中标后，以下供货产品需提供样品：大米、菜籽油、面粉、副食品、洗消用品，有保质期的样品需在保质期到期前两个月进行无偿调换，不产生额外的费用。在合同期内供应的物资须与样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调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单位中标后，各投标人严禁向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餐厅配送中标范围外的大宗物资。

7、中标单位车辆人员需保持干净整洁，其中猪肉类、牛羊肉类、鱼类、蔬菜类需用专用的食品专用箱筐装运，不允许出现食品袋和纸箱装；冷冻鸡鸭、冷冻食品、新鲜肉类以及鱼类必须冷链配送。

8、投标单位中标后，在实际的供应过程中如出现缺少货物品种，但实际市场有售卖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有权扣除当日总货款的 10%。若因此影响餐厅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在临近市场就近购买，买价全额从中标单位的未结货款中扣除，同时按照投标人违约处理。

9、中标单位须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扶贫 832 平台上采购预算金额 10%的用量，并按中标价的金额以新疆大学名义开具发票，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四、采购方式及付款方式**

1、采购方式：按采购人餐厅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2、根据采购人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拖延结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一切损失。

3、相关流程：物资进入校区现场验收，投标人提供的验收联单不少于四联，验收合格则餐厅三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及增值税发票等，提交采购人各部门核算，办理结算事宜。

4、付款方式：每 15 日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滚动式结账，本批结算上批货款。自供货至办理结款间隔 45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寒暑假、采购人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

#### **五、其他要求**

1、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保障能够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如达不到要求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2、所有参与招标投标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有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物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包装、

运输、搬运装卸、税费、人工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为采购人所管辖的所有餐厅(自营餐厅、托管餐厅、合作餐厅、合作档口)配送物资,并搬运入库(含二、三楼),不得另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4、中标单位保证在供货时遵从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及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若所供物资因质量原因造成不良后果或因送货车辆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恶性事件,投标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货款及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6、参加各标项招标的投标人,中标后的投标文件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后依照投标文件内报价签订供货合同,中标后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供货合同,签订供货合同时需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投标人违约的除外),在签订供货合同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通知招标公司不予返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将影响投标单位诚信记录。

7、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约束中标单位履行合同。签订供货合同时,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打款依据(银行汇款单等)。

8、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要签订质量保证书及廉政协议书。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2 审查
  - 2.1 资格审查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 资格审查表

项目	序号	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

资格 审查 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印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如有属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提供已备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		
<p>资格审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投标人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p>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

符合性 审查表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服务期）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投标人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副食品类）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50分)	投标报价	按单项品类单价*数量进行报价，最终以所有品类汇总价为评标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经济部分50分（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不入）。 <b>注：价格评审得分最终以两部分报价得分之和。</b>	50分
	商务标评审 (16分)	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0.5分，满分4分。 <b>注：</b> 1.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印章，时间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16分
		认证证书 (2.5分)	投标人或制造生产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认证以上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0.625分，满分2.5分。	
		仓储保障能力 (4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的仓储场地得4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b>注：</b> 投标人自有储存场地的：须同时提供产权证明（或能证明是投标人自有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实地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储存场地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其中租赁协议/合同需在有效期内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合同期限），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复印件、租金转账记录凭证或租赁发票和租赁实地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运输车辆保障能力 (3分)	供应商提供配送车辆（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车辆），投标人须提供包括车辆照片，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印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p>章，对于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其中租赁协议/合同需在有效期内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合同期限），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印章、车辆行驶证和租金转账记录或租金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印章。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3分，此项满分为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2.5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人得0.5分，满分2.5分。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或派遣合同或用工协议等）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印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标评审 (34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13分)</p>	<p>货品配送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通行保障； （2）服务响应时间； （3）服务计划； （4）运送安全保障措施； （5）配送服务计划； （6）卫生安全保障计划；</p> <p>上述6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周密，合理科学、逻辑清晰且具有针对性的，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7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1.5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p>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4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全责清晰、内容全面且详细，得4分</p>	<p>34分</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表述清楚,但内容不全面,方案或制度简略粗略,得3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不科学、不合理,内容模糊、存在逻辑错误,得2分;</p> <p>(4) 没有项目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分。</p>	
	样品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全部符合样品标准质量的得6分,有≤2项不符合标样品标准质量的得4分,有≤4项不符合样品标准质量的得2分,超过4项不满足样品标准质量的得0分	
	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遇货源短缺及涨价因素;</p> <p>(2) 重大节日;</p> <p>(3) 恶劣天气停水停电;</p> <p>(4) 重大疫情;</p> <p>(5) 食品安全事故、零星增补供应保障;</p> <p>上述5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各环节考虑细致周密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1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投标产品的来源、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p> <p>(2) 产品安全措施;</p> <p>(3) 质量控制方案;</p> <p>(4) 产品溯源方案;</p> <p>(5) 验收方案;</p> <p>上述5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各环节考虑细致周密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1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相关承诺。 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退换货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得5分； 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基本保证，退换货承诺基本合理和详细，得3分； 退换货流程不清晰，无便利程度，退换货承诺不充分合理，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签订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 大宗物资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_\_\_\_\_新疆大学\_\_\_\_\_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投标人(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投标人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服务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等其他类似的责任。

1.5 “招标人”、“甲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投标人”、“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3.2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招标人所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搬运入库(包括搬运至二、三楼)。因乙方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重新配送;否则,乙方需承担因延误造成的相应违约责任。

### 4. 价格及数量的确定

4.1 招标人采购文件内所列标的物用量仅为参考用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餐厅实际需求为准。

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单价应与其投

标报价一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5. 专利权

5.1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投标人的交货价

6.1 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合同价格包含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供货价格为到校价。

6.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6.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投标品牌、甲方需求数量或重量，否则，视同未按要求供货，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7.2 采购方式：按甲方餐厅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7.3 根据甲方财务要求，供货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拖延结算，供货方自行承担相应一切损失（含超期拒付）。

7.4 相关流程：物资进入校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甲方至少三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及增值税发票等，提交甲方各部门核算，办理结算事宜。

7.5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餐厅需求定期向乙方分批采购，每15日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月滚动式结账。自乙方送达发票等票据至办理结款间隔45日。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账等特殊情況，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若自供货日起90日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拖延仍未能结算，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该批货款，甲方将不再办理该批货款结算事宜。

## 8.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

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备 QS 质量认证标志。

8.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视同质量不达标，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3 提供每批次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需为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半年内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8.4 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材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个别产品在新疆销售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8.5 禁止向甲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食品及原辅材料。

## **9、包装要求**

9.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品牌、生产日期、等级、保质期、QS 标识，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 **10、货物的储藏**

10.1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的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60 天；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0.2 乙方向甲方保证对要求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货物需具备相应储藏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货物运输过程中要求冷链运输的还需具备冷链运输设施。

10.3 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仓库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出入库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便于查验。

## 11、货物的装运

1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

11.2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11.3 乙方保证周转容器、运输车辆、送货人员着装的清洁卫生，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 12、验收与检查

12.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12.2 产品规格按本合同验收标准验收，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按国家标准、部委标准、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验收。

12.3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12.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自行负担当批货款，但乙方配合解决拉运并处理质量不合格货物。

12.5 产品运到现场，由甲乙双方及有关监督人员进行检验，甲方代表（至少三人）签字确认。

## 13、索赔

13.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合的部分，应负有全部责任，甲方在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服务、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2 乙方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担一切损失及责任，包括货物、运输、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诉讼等一切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还需

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13.3 根据材料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依甲方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按优先顺序在累计批次货款中、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限期交付。

13.4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更长的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乙方被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同时，还需向甲方赔偿履约保证金 10 倍的罚金。

#### **14、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乙方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乙方逾期交货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根据严重程度由乙方承担甲方本批货物临时采购成本及费用，同时按照违约条款扣减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4.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4.4 对乙方发生不履行合同或供货价高于市场同期批发价等违约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止合同 3 个月、解除采购合同等。乙方仍然不能履行义务的，由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的处罚措施。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15. 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

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六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约定。

## 16. 纠纷处理方式

16.1 双方发生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或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符合验收标准和数量的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因向甲方人员提供非法利益和不开具正规发票等原因，累计被投诉三次（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17.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7.1 款导致部分合同终止，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合同修改

1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

充协议等，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 转让与分包**

19.1 乙方应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9.2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 **21. 通知**

21.1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等信息均作为接收法律文书、往来文件、通知等材料的真实有效的信息，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含二次报价）；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各类承诺等文件。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新疆大学

乙 方：

按照 20 年 月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经评定，乙方\_\_\_\_\_为\_\_\_\_\_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新疆大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向乙方（\_\_\_\_\_）采购\_\_\_\_\_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等

序号	种类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千克）

备注：此价格为到校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最终以甲方实际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招标时参考用量不作为供货依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中标价高于市场价 15%（含）以上时，将启动询价定价程序。具体程序为：甲、乙双方组织询价小组，共同前往市场询价，最终供货价格以不少于三家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中标价不高于市场价的 15%时，供货价格以本合同（中标价）为准。

### 第二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包装标签标识要求：

2. 质量验收

3.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以清点、过称等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送货验收合格的数量需与订货数量保持一致，不足部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立即补送。

4. 随货附带：每批次产品均需随货附带权威机构出具的该批次产品质检报告等（如货物质检报告为每年度更新一次，则需在供货前提供，并在更新后及时向甲方提供）。

5.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在使用时发现该批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退换货。若超过 24 小时未予处理完成，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市场临时购买，且发生的采购成本及相关费用均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以当日采购票据为依据），同时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6. 若乙方送货时不符合以上第 1-5 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收，当批次货物视同未按要求供货或验收不合格，并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 **第三条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

乙方在合同开始履行前，需向甲方的验收部门无偿提供一份中标产品的样品，该样品用于每批次货物验收做对比使用。要求：样品与中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品质等完全一致；该样品需在质保期到期前两个月无偿调换更新，且无任何额外费用，调换后的样品仍需与中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品质等保持完全一致。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配送服务队伍及配送车辆需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及物资）需遵守并执行甲方校园管理规定等。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供货品牌不符、产品质量问题、产品品种不全、产品数量不足、产品与样品偏离、产品包装非出厂原装、无法提供相应批次食品检测报告、配送人员或车辆不卫生等不符合验收条件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视同乙方未按要求供货。乙方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立即重新安排供货，直至验收合格，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进行相应处罚，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严禁乙方向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餐厅配送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其他物资（具有特殊审批报告的物资除外）。若乙方违反规定配送其他物资，一经发现，全额扣减本批次货款。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按照甲方所需品种及数量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供

货地点为甲方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红湖校区、友好校区、博达校区所管辖的所有餐厅（含承包餐厅及合作档口）配送物资，所有物资搬运入库、码放整齐（含二、三楼），不产生额外费用。

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当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工作人员（至少三人）于书面验收单据签字确认（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验收单据签字后方可生效，可用于办理结算事宜，未经甲方三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为无效单据，无法办理结算手续。

### **第六条 配送方式及费用负担**

合同单价中已经包含乙方货款、运输、装卸、搬运、税费等一切费用。因验收不合格部分的产品所产生的运输、装卸、搬运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在运输、装卸、存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 采购方式：按甲方餐厅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2. 根据甲方财务要求，乙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银行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税务局代开发票无效），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拖延结算，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含超期拒付）。

3. 相关流程：物资进入校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甲方餐厅至少三人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据及增值税发票等，一并提交甲方核算部门，用于办理结算事宜。单据齐全、手续完备方可办理结算；不符合要求的单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付款方式：每 15 日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月滚动式结账。自乙方送达发票等票据至办理结款间隔 45 日。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若自供货日起 90 日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拖延仍未能结算，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该批货款，甲方将不再办理该批货款结算事宜。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商标、质检报告等若有虚假和侵权行为并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若出现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或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 供货期间，乙方车辆及人员需遵守甲方校园内各项管理规定，若乙方车辆及人员在甲方校区内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等，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万元（元整），以约束乙方履行合同。合同期内发生违约行为，按相应标准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多次扣减余额为零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有效期内无违约行为，则合同到期后甲方不计息全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退还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退款，且甲方不再承担退款责任。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不可抗力等），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缘由、可能延误的时间、解决方式等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采取应急采购措施，此类情况合同期内不得出现超过两次。

3. 如在使用中出现质量、数量、品牌、等级、品质以及其他与验收标准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偿更换或补齐，直至质量及数量均验收合格。期间，因退换货或补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超过 24 小时未能完成更换或补齐，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购买，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该行为发生超过三次，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期内，乙方供货过程中若出现质量、数量、品牌、等级、品质以及其他与验收标准不符情况的行为，该行为发生第一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该行为发生第二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该行为发生第三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该行为发生超

过三次，扣减全额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立即终止，同时将乙方退回招标公司，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无故延迟送货、失联、不送货等情况，不能保证学校物资正常供应，随意失联、停止供货，将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4款双倍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为零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若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4款双倍扣减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情况特别严重并造成恶性事件的（如群体食物中毒等）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将乙方退回招标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若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自身被退回招标公司的，甲方将在连续三年内的招标项目中拒绝该公司参标。同时将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及采取处罚措施。

7.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额外承诺条款可以累加适用。

8.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结算的情况除外。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禁令、骚乱、罢工、封锁、疫情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如未

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非不可抗力原因，按违约条款约定执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禁令、骚乱、罢工、封锁、疫情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如未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非不可抗力原因，按违约条款约定执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合同附件、正文中所述备注条款信息均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各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修改应在补充条款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补充条款，方能生效。

3.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4. 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如以邮箱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5.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如有转让或未经双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保密义务：双方应严格对本合同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合同内容。

甲方（甲方）（盖章）：

乙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产品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新疆大学（以下称甲方）与我公司（以下称乙方）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有关规定。

（二）自觉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除本项目合同有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甲乙双方自愿意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处罚。

**第八条** 以上条款协议双方已悉知，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执行。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如甲方管理人员有不当行为，乙方要及时举报。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 一、主体资格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供应要求相关的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2. 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详见供货清单）

3. 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4.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校对的义务，且每批货物价格以中标确认价格为准（以招标文件规定基准价为基准），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并清点合格后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5.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期1年，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1年期限内），试用期通过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

6. 双方遵循市场风险自担的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 三、商品质量

1. 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档、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新鲜、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和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如若商品以乙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必须与中标合同清单样品规格进行供货，否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 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5.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 24 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装卸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不合格商品的，解除中标供货合同。

6. 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应急或急需生活物资），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由此而产生的人工、运输、保温、防水等相关费用自理。

7. 如发现质次货品，甲方可以拒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标准及时于 24 小时内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甲方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与否，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

#### 四、质量保证期

1.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生产日期内，货物有效期应不低于生产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物资验收工作。

2. 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十万元违约金。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及频次。

3. 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 供货分配方式：每标包中标一家单位。

#### 六、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符合甲方要求，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所有物资装卸须使用托盘，插车装卸（乙方提供托盘）。

2.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 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供货物资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收。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 QS 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 乙方保证运输周转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 送货保障车辆不得安装行车记录仪，除冻货可用厢式货车外其余物资车辆只能使用敞篷车辆，且驾驶员需为男性司机无违法违纪记录，所有送货车辆在入场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违禁品清理，未完成清理的车辆禁止入场。

## 七、验收验货

1.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2. 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

3. 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八、货款支付

1. 对账方式为：每月 1-5 日对账，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待甲方账务核实通知乙方后再行对账事宜。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进行货款对账的，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并附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单，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3.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 1

一2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电话：

身份证号码：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时无息退还乙方。

2.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各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每次扣除乙方10%的履约保证金。（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乙方配送物资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调料，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第二次违约再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50%，纳入监狱“黑名单”管理，并解除合同，由招标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位进行补位配送。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4. 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提供的明细须符合甲方订单数量和种类，如食品以净重量为准（水产品滤掉水分和冷藏冰重量，鸡蛋去纸皮，蔬菜水果类不得用水泥纸包装箱等严格违反供货合同规定的行为），不得缺斤短两，若到货检验时发现水果品数量不足，规格与相关要求不符，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逾期交货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或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按照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100%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

至迟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

7.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如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根茎类带泥土，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水果品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应立即无偿退换。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 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解除合同。

10. 乙方伪造送货单，虚开发票、向甲方单位返还钱款，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永不录用。

11.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封闭状况下对甲方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供应，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违约，赔偿甲方所需物资总额的 30%违约金，并自动终止合同。

## 十、合同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三次以上（含三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2）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3）合同附保密协议，乙方应遵守保密协议的一切规定。

一、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同类别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1年内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供货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供货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十一、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权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和更有利的价格、或虚假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协议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注：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相冲突时，以专用合同为准，最终合同条款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评审索引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资格检查		
商务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印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行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          (投标人名称)          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 \*\*类、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项\*\*：\*\*类、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项\*\*：\*\*类、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须提供承诺书；

## ★（八）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如有属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提供已备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须提供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

## 二、商务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类、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招标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标项名称	供货周期	供货地址	备注
1	**类			
投标总价（品类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 1、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自行报价。且报价包括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包装、运输、搬运装卸、税费、人工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产地	年参考用量	单价 (元)/ 下浮率 (总下 浮率)	合计 (元) /下浮 率(总 下浮 率)	备注
1.									
2.									
3.									
...	...								
总价（元）： 下浮率：									

重要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处理、售后服务、质量跟进、报账整理、配送及驾驶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或派遣合同或用工协议等）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印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内容，自行增加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格式自拟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单位印章：

##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 备	★A02010104 台式 计 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 计 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 微 型 计 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 输 出 设 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 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 光 打 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 式 打 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 A0201060401 液 晶 显 示 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 输 入 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 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 能 一 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 冷 空 调 设 备	★A02052301 制冷 压 缩 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 ， 《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 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 机 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制 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 21454）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制 冷 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 冷、空 调 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A02091107 视频监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视 频 设备	控 制 设备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pdf](#)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 附件：3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 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 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 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 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 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 货汽车(含 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 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 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 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 活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 真及 数据数 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 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 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 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 凳 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 发 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 风 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 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 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 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 合 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 用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家具 零配件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拓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